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甄立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根据公司融资需求，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无担保费。

2、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120亿元，公司按不高于4.35%/年支付贷款利息，预计2017年需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4.41亿元。

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1亿元。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甄立涛、林漫俊、杨松涛、霍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下属控股公司融资的需要，同意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47.35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107.66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60.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0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若担保事项发生重大调整或超过预计的担保额度，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小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6日。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